



供应商行为准则

I. 目的

好市多公司致力于保护生产、加工、或采收我们所贩售商品的人们的工作权利和安全，同时了解并尊重世界各地文化及法律的差异。为此，好市多期望其供应商和生产工厂最低限度符合产品生产所在地的所有适用的劳动、雇佣、安全及卫生、和环保法律。在无适用的法律法规时，我们期望供应商和生产工厂达到本《供应商行为准则》所规范的要求。此外，好市多鼓励供应商努力达成更大更远的目标。

透过此一方式，好市多相信对员工的实用的及符合现实的保护和改善终将实现。好市多的《供应商行为准则》适用于所有提供商品给好市多的供应商。好市多将寻求与共同承担此一承诺的供应商合作。好市多将进行、或已经进行针对生产工厂和商业做法的评估，以监控供应商对本《准则》的承诺。好市多同时保留终止与任何不遵守本《准则》的供应商和/或生产工厂合作关系的权利。

好市多可能会随时修订本《供应商行为准则》；其执行和/或解释权仅属于好市多，且对除了好市多之外的任何一方不授予或创造任何权利。

II. 定义

更大更远的目标 包括供应商和生产工厂所采取和实行的超过当地法律规定和本《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的，并寻求持续改善员工工作条件和对环境保护的方案和政策。

适用的法律法规 乃指在商品生产所在国家的所有国家的、省的、当地的和其他适用的劳动与雇佣、健康与安全、和环保的法律法规。

准则 乃指本《供应商行为准则》。

好市多 乃指好市多公司、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合资企业。

员工 乃指任何由供应商、生产工厂、或分包商聘雇的或约聘的现任的或前员的员工、劳动者、工人、或职员，包括所有外籍和移民工。

生产工厂 乃指任何生产、加工、或采收贩售至好市多的商品的机构。生产工厂可能是供应商所有或与供应商有合约关系。

家庭代工工人 乃指任何在他或她的家中或除生产工厂之外的场所，提供与制造、加工、采收、或生产贩售至好市多的商品相关服务的个人。

商品 乃指在任何好市多采购订单中描述的所有货物，包括通常包含在该商品中的包装、说明书、保证书、和材料。

分包商 乃指任何与生产工厂签约生产、加工、或采收贩售至好市多的商品的机构。

供应商 乃指已与好市多签约提供商品的机构。

未经核准的外发 乃指分配、授予、或转让采购订单中的任何一部分至其他生产工厂，而未充分告知好市多，并经好市多同意。

III. 供应商、生产工厂、分包商、和家庭代工

供应商有责任确保整个商品供应链皆符合好市多的《供应商行为准则》。

好市多必须知悉并批准所有参与制造贩售至好市多的商品的工厂。未依规定揭露生产工厂的信息将被视为未经核准的外发。

生产工厂的聘雇及家庭代工做法应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生产工厂应书面记录并监督所有的家庭代工¹。

生产工厂应持有一份包括分包商和家庭代工工人的所有组织名单。这些组织生产或提供材料或服务，用以投入贩售至好市多的商品的制造、加工、采收、或生产。

IV. 文件

所有必须用以验证符合好市多《供应商行为准则》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文件皆须保留，并应于好市多及其第三方评估员要求时提供。此要求亦适用于生产工厂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派遣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执照、许可证、证书、政策和程序、和员工及工厂记录。

V. 童工及未成年工

所有员工应至少达到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年龄。如当地法律未规定最低工作年龄，员工必须至少年满十四(14)岁。应保留正式的及可验证每位员工出生日期的文件，或法律认可用以确认员工年龄的方法。

好市多允许使用合法的并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工作场所学徒计划。

未满十八(18)岁的员工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危险工作。危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危险的高处或密闭的空间工作；使用有害物质、危险机器、设备和工具，或从事涉及人力处理或搬运重物的工作；及夜班工作。^{2 3}

VI. 强迫、抵债、契约、奴隶和监狱劳工、和人口贩卖

所有员工皆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工作并且不得受到任何剥削，如强迫、抵债、和契约劳动，或性剥削。员工不

¹ 国际劳工组织 1996 年家庭工作公约（第 177 号）和 1996 年家庭工作建议书（第 184 号）

² 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³ 国际劳工组织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建议书（第 190 号）

得遭受以剥削⁴为目的的任何形式的胁迫、诈欺、欺骗、或成为他人的所有物。

员工不得被强制要求加班或在会导致违反法定工作小时要求的情况下完成生产配额。员工应自行保管或保有对其个人身份或旅行证件的控制。员工的行动自由不得受到限制，亦不得不被允许终止雇佣关系。除法律规定外，不得扣留员工工资⁵。

供应商和生产工厂应仅使用法律认可并持有有效执照的职业中介公司，并确保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员工招聘皆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员工不得支付雇主或代理人任何费用或其他以聘雇为目的或作为雇佣条件的款项。此类费用不得从工资扣除和扣留或以其他方式转给员工。

监狱或囚犯劳工的使用必须符合商品制造所在地及商品进口地的法律。

VII. 虐待、骚扰、和纪律处分

所有员工皆应以有尊严和尊重的态度对待。雇佣期间，禁止身体的、性的、语言的、或精神的虐待、胁迫、或恐吓、体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骚扰。

书面的纪律性政策和程序及所有员工的纪律处分记录应予以保留。禁止非法或过度的纪律处分或罚款。

禁止过度的保安行为，包括异性搜身或去除衣物。

VIII. 劳动与雇佣管理

供应商和生产工厂应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工资、工作时间、招聘与雇用歧视、员工自由结社、及使用外籍约聘或移民工。无适用的法律法规时，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A. 雇佣条款

如法律规定，必须以员工理解的语言签订概述雇佣条款的书面劳动合同。

不得要求验孕、艾滋病病毒检测或避孕，作为雇用的条件。

应确认员工的合法性。仅能录用持有由适当的政府机关所核发的有效工作许可的员工。

雇佣关系的终止应完全合法，并保留相关终止记录的副本。

应核实员工的年龄文件，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保留每一位员工的年龄文件副本。

B. 工资与福利

应支付员工不低于最低工资的薪资；所有加班小时皆应支付加班工资。

工资应至少每月支付一次，或根据法律要求的周期支付，以较严格的时间为准。工资应直接支付给

⁴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⁵ 国际劳工组织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

员工，或经员工同意后，直接汇入至员工控制的账户。应提供所有员工工资明细表，该明细表应至少包含工资支付期间、总工资、工资率、正班及加班小时、扣款、和福利。

除法律规定外，工资不应有其他的扣款。

应提供员工所有的法定福利，包括社会保险、育儿假、年假、病假、和法定假日。

准确的工资表和生产记录应予以保留。

C. 正常工作时间及加班小时

员工的正班和加班小时不得超过法律规定或每周 60 小时，以较严格的为准。如根据该产业的季节特性需要合法的加班，应于录用前及实际加班前告知员工加班的安排，并允许员工在不被处罚、罚款、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下拒绝加班。如法律有规定，必须取得由适当的政府机关所核发的加班批文。

每七天周期应提供至少一天的休息。如有例外，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且必须是在特殊的情况下，如工作本身必须连续不断，或是有紧急情况。

除非生产工厂有经适当的政府机关核准的正式家庭代工计划，否则不允许不记录工时的的工作，或将工作带回家中。

D. 歧视

招聘和雇佣不得有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年龄、国籍、社会阶级或种族出身、生育、性取向、政治观点、残疾、或任何其他的身分或个人特征的歧视。

不得要求员工进行可用于招聘和雇佣歧视的医疗检查。

E. 结社和集体谈判自由

希望加入或不加入工会和集体谈判的员工不得被干涉、处罚、或报复。不得基于结社而歧视员工。

F. 外籍或移民员工

外籍或移民员工需：a) 完全符合接待国的法律，包括雇佣、劳动、和移民法；和 b) 不遭受终止合约或驱逐出境的威胁。

G. 投诉机制

如法律允许，生产工厂应提供所有员工一个匿名且保密的管道以便向高层管理人员提出问题，而不担心被报复。应追踪并记录员工提出的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的进度。

IX. 健康、安全、及员工宿舍

供应商和生产工厂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员工健康与安全的法律法规。无适用的法律法规时，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A. 健康与安全教育

应提供员工关于健康与安全的书面资料及良好的卫生环境。健康与安全告示应张贴出来并定期更新。所有健康与安全的信息应以所有员工了解的语言呈现。

应针对使用或暴露在化学品或危险品中的员工，提供安全处理、储存、和丢弃处置这些物品的培训。

应提供操作危险设备的员工安全操作和处理方面的培训。应提供所有危险设备的安全标志和手册。

应提供员工有关紧急状况发生时的疏散程序的培训。

B. 防火安全与紧急疏散

紧急出口应清楚地标示、未受阻、未上锁、并提供所有员工能了解的标识。紧急出口应能以单一动作开启，并朝行进方向打开。每层楼皆应提供第二紧急出口。

紧急出口路线应清楚标识行进方向、未受阻、且随时都有良好照明。紧急出口路线应通往安全的集合地点。集合地点不应靠近化学品和/或危险品和危险设备的仓库。

灭火器应置于靠近化学品和危险品的储存处，并沿着紧急出口路线放置。应根据生产类别配置适当的灭火器，灭火器应清晰标识、未受阻、并每月或依法律规定的周期检查，两者以较严格的为准。

火警铃应清楚标识、未受阻、并容易在噪音强度高的区域听到。

平面疏散图应在员工工作区域及沿着紧急出口路线张贴。

防火及其他紧急疏散演习应每十二（12）个月，或法律规定的频率，以较严格的为准，为所有班次和楼层的员工举行。紧急疏散应由受过培训的员工监控。

C. 用电安全

配电箱、电线、和插座应至少每月检查一次，并不得受损、暴露、或造成绊倒的危险。

D. 急救与紧急照护

应采行相关程序及措施以预防意外、伤害、和疾病的传播。

每一班次应指派至少一位受过培训的急救人员。遇有严重的伤害事件时，员工应于最近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这些服务应免费提供给员工，除非员工的健康保险另有规定。

员工应可容易获取充足的急救医疗用品，该地点应清晰标识。

应依法和/或相关的工作条件提供洗眼台和/或化学品紧急冲淋设施。

应依法根据其工作内容提供所有的员工体检。

员工的意外和伤害记录必须保留，包括调查报告，以及改善和预防措施。

E. 通风与照明

应提供通风良好的工作环境，尤其是在进行油漆、涂漆、喷漆、或磨砂，或使用化学品或危险品的所有区域。在炎热的环境中，应提供充足的风扇，而在寒冷的环境中，应于不伤害员工安全的状况下，提供充足的暖气。

应于工作场所提供所有员工适当的照明。

F. 制服与个人防护用品

制服与个人防护用品，如有需要，应免费为员工提供。

应提供个人防护用品给所有涉及油漆、涂漆、喷漆、磨砂或使用化学品或危险品、和暴露在人身危险的所有员工。个人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口罩、护眼罩、手套、电焊面罩、安全帽、安全鞋、隔热服、及耳塞耳罩。

G. 卫生

适当及清洁的厕所和洗手设施应提供自来水和必要的备品。洗手间应光线充足、通风、设有隐私门、及以性别分开。

H. 饮用水

应提供所有员工能随时、容易取得的安全的饮用水。不应对饮用水有任何的限制。

I. 员工宿舍

员工宿舍应与生产和配送区域分开，并应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所有员工皆应有自己的卧铺及免费提供的床上用品。未婚员工的睡眠区域应依照性别分开。所有的员工皆应能获取安全的饮用水、热水、和依照性别分开且保障隐私的厕所。

虽然合理的规定、规章、和宵禁可能对员工的安全和舒适度是必须的，员工应有权在非工作时间自由离开生产工厂厂区。当宿舍有合法的宵禁时，应将宵禁规定通知员工，并向员工说明员工宿舍内部和周围的安全隐忧。不得对外籍和移民员工有反锁（在内/在外）的政策。

J. 食物准备区

当有提供员工餐食时，所有的食物准备区和食堂区皆应符合所有适用的，与卫生及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K. 膳食

当依据劳动合同提供员工餐食时，每天需免费提供或补助员工至少三餐符合或优于基本营养要求的膳食。

L. 服务

当提供个人用品给员工时，如卫生用品、邮票、和文具，针对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不得向员工收取高于当地的市价。

M. 工作场所的儿童

未满 18 岁且未于生产工厂工作的个人不得进入生产区域。

X. 环境管理

制造和加工过程中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应将之最小化，同时保障公众的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和生产工厂应遵守所有环保相关的适用的法律法规。无适用的法律法规时，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A. 处理和弃置危险废弃物

所有的化学品和危险品，包括废水和营运时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皆应采取对环境负责的方法处理和弃置。在危险物或污染物不当排放的状况下，应通知当局并立即采取纠正和补救措施。

B. 臭氧消耗物质的使用

为改善空气品质，在使用化学品和危险品时，强烈鼓励在制造过程中停止使用臭氧消耗物质 (ODCs)。

C. 回收

好市多强烈鼓励回收。

XI. 管理系统

管理层应在生产工厂或工作区域指派一名或多名员工负责监督和落实政策和程序，以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供应商行为准则》。

XII. 生产工厂评估

好市多保留在任何参与生产、加工、或采收贩售给好市多的商品的生产工厂进行评估或授权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权利。评估可能包括生产工厂使用的任何分包商。评估不应有任何限制，且可能是预先通知或不预先通知。

供应商应要求生产工厂管理人员提供所有有助于进行全面的供应商行为准则评估的文件和记录，包括由评估员挑选生产工厂员工进行保密私人访谈的机会。访谈前教唆受访员工是不允许的，亦不得对任何员工或评估员有报复行为。

评估的费用将由供应商负担。

好市多对本《准则》及任何评估员报告的解释具有法律效力及决定性。在审阅报告时，好市多根据其唯一的

自由裁量权，可能终止其与供应商和/或生产工厂的合作关系、取消采购订单或合同、退回或撤销受影响的货物，和/或要求采取改善行动。供应商应对好市多发生的一切损害包括利润损失承担责任。

一般而言，好市多偏向与供应商和/或生产工厂合作以改善准则违反项，并非采取制裁手段，而可能导致依赖此工作的工人及其家人更大的困难。

XIII. 评估道德

好市多期望在评估过程的各方面都有最高的诚信道德标准。好市多期望在评估过程中，生产工厂能完全的公开透明，例如：所有员工、生产工厂、分包商、家庭代工工人、劳动、雇佣、健康与安全、和环保文件以及信息准确且真实。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贿赂、腐败、欺骗、和伪造记录是被严格禁止的。如有违反，可能导致业务关系的终止。

好市多的员工及代表好市多的独立评估员禁止接受来自目前与好市多有生意往来以及已有合作过的中间商、会员/顾客、供应商、生产工厂、或提供服务的机构，或任何可能在将来有合作关系的机构的馈赠。馈赠包括礼物、金钱、旅游、餐食、住宿、或特殊的优惠。如有违反，将导致与供应商和/或生产工厂、或提供服务的机构业务关系的终止。

如对任何善意举报与本《供应商行为准则》和/或评估过程相关的非法或不当行为的个人进行报复或惩罚，可能导致业务关系的终止。

XIV. 违反准则的后果

A. 严重违规

定义： 以下任一发现：

1. 非法使用童工
2. 强迫、抵债、契约、奴隶和非法监禁或囚犯劳工、和人口贩卖
3. 身体或性虐待
4. 贿赂或企图贿赂
5. 健康与安全的状况对生命和肢体有立即的危险
6. 腐败、诈欺、或伪造文件

不遵守有关支付最低工资、加班工资、准时支付工资的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未提供休息日，亦被视为严重违规。

要求采取的行动:

所有严重违规皆应立即停止。在通知有严重违规事项的供应商后的 48 小时内，应提交一份所有严重违规事项的详尽且积极的改善行动计划给好市多。

后果:

违反的供应商或生产工厂可能会遭到的最严厉的立即制裁包括取消全部或部分的采购订单或合同，并限制未来的业务。如业务关系已被终止，好市多可能仅于符合好市多规定的评估完成后，才考虑恢复合作关系。并且，必须提供一份持续改善的计划。

当供应商的某个生产工厂第二次有严重违规事项，或当供应商有第二个有严重违规事项的生产工厂，好市多保留中断或终止与其的业务关系。

B. 其他违规

定义: 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

要求采取的行动:

违反的供应商或生产工厂必须提供一份包括每一违反项的改善时间表的详尽的改善行动计划。好市多将审阅并核准改善行动计划，并定下复审的目标日期。好市多将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改善的时间表或延后复审的日期。

后果:

如未能在合理的时间表内持续改善，最终完全合规，好市多可能终止与供应商或生产工厂的业务关系。如业务关系已被终止，好市多可能仅于符合好市多规定的评估完成后，才考虑恢复合作关系。并且，必须提供一份持续改善的计划。

C. 未经授权的外发

定义:

请见本文件第 1 页 II 定义。

后果:

无论是供应商或生产工厂未经授权外发，可能导致好市多与违反的供应商和/或生产工厂的合同关系的终止、订单取消、暂停业务关系、和/或赔偿与未经授权活动相关的成本。

XV. 保密道德热线

作为好市多持续努力以确保符合我们的《道德行为准则》、《供应商行为准则》、和其他法律和道德政策的一部分，我们已建立了一个全球性的保密道德热线。www.costco.ethicspoint.com。

这是一个任何有理由相信好市多员工、供应商、或分包商违反这些政策时皆可使用的保密工具（交易问题，如交货、付款、或其他相关事项，不应经由此管道举报）。

好市多鼓励举报对政策违反的可能或其他不当行为，包括违反《供应商行为准则》。

本热线同时可让供应商用以提出涉及好市多员工或好市多供应商员工的个人不当行为，包括：

- 利益冲突；
- 礼物、优惠、娱乐、或其他款项；
- 机密信息；
- 政治捐献；和
- 歧视和性骚扰

汇报可以保密。报告将直接送至总顾问和首席合规长的办公室，其将展开调查并与适当的资深执行长进行讨论。